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9號

原告 潘氏玉蘭

被告 陳金恩
盧明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8,170元【計算式：427,981元+465,989元+254,200元=1,148,170元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4,955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
書記官 石秉弘

【附表】

編號	不動產	訴訟標的價額(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)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20,000分之42)	6,120.13平方公尺×33,300元/平方公尺×42/20,000÷427,981元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20,000分之42)	6,663.65平方公尺×33,300元/平方公尺×42/20,000÷465,989元
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(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村00號5樓，權利範圍1分之1)	254,200元